

养老助餐（湿地公园点）中心传菜电梯采购
安装项目（二次）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滁州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5 年 4 月 15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二、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16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9
第五章 货物需求	19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七章 图 纸	30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0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
第十章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4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养老助餐（湿地公园点）中心传菜电梯采购安装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滁州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网站(<http://zdc.chuzhou.gov.cn/>)、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czctgczx.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 8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养老助餐（湿地公园点）中心传菜电梯采购安装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HXJY1110001034804001001

预算金额：48600.00 元

最高限价：48600.00 元，高于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招标范围：本次采购 1 台传菜电梯，包括但不限于电梯的供货、包装运输（含保险）、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措施、人员培训、监测、验收取证、质保期内的保修、维保、售后服务和一、二楼开洞口及洞口处理、基础施工、电梯井道砌筑及饰面等全过程服务，中标人需为本项目提供交钥匙服务。本项目涉及到的所有设备及仪器仪表的检验检测、单机调试、系统联机调试、办理相关报验及送检手续等内容均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合同履行期限：不高于 15 个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要求：投标人是电梯制造商或经销/代理商，提供营业执照（同一品牌同一型号货物的，只允许一家投标人参加投标，如出现两家及以上投标人投同一品牌同一型号货物的，全部否决其投标）。

（1）投标人为制造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包含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许可子项目包含杂物电梯（含防爆电梯中的杂物电梯）或曳引驱动载货电梯和强制驱动载货电梯（含防爆电梯中的载货电梯）；

（2）投标人是经销/代理商的，另需提供：

①制造商营业执照扫描件；

②制造商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包含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许可子项目包含杂物电梯（含防爆电梯中的杂物电梯）或曳引驱动载货电梯和强制驱动载货电梯（含防爆电梯中的载货电梯）；

③投标人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包含电梯安装（含修理），许可子项目包含杂物电梯（含防爆电梯中的杂物电梯）或曳引驱动载货电梯和强制驱动载货电梯（含防爆电梯中的载货电梯）。

注：①电梯制造商的电梯许可资质参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 第 41 号文）中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目录要求。

②承诺中标后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有效授权证明文件。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品牌电梯制造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或电气专业或机械设备或自动化控制）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或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注册在本单位）。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4 月 15 日至 2025 年 4 月 18 日

地点：滁州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网站（<http://zdc.chuzhou.gov.cn/>）、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czctgczx.com/>）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4 月 18 日 8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上开标，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五、投标保证金金额及缴纳账户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不要求。**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从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下载。

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未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导致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风险。

方式：（1）投标人须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查询、获取采购文件。首次登录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新点电子招投标统一认证平台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4009280095-5（工作日）。

（2）投标人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4009280095 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

2、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售价：人民币 0 元/套（含清单控制价、澄清答疑文件）

3、本项目开评标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开标活动在线完成。开标时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不接受现场解密，实行远程解密和在线询标。各投标人认真学习《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陆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投标文件

5、本项目仅接受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招标人名称：滁州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地址：滁州市建设大厦 4 楼

联系方式：0550-259982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滁州市龙蟠大道 109 号房产大厦 6 楼

联系方式：0550-3519519 1895505506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焱 王芳

电 话：0550-2599827、0550-3519519、1895505506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养老助餐（湿地公园点）中心传菜电梯采购安装项目（二次）
2	供货安装期	不高于 15 个日历天
3	服务地点	具体按招标人指定为准
4	招标人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王焱 电话：0550-2599827
5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王芳 电话 0550-3519519 18955055067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8	采购预算	约 48600.00 元
9	最高限价	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48600.00 元。 本项目合同采用固定单价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原电梯的供货、包装运输（含保险）、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措施、人员培训、监测、验收取证、质保期内的保修、维保、售后服务和一、二楼开洞口及洞口处理、基础施工、电梯井道砌筑及饰面等全过程服务，中标人需为本项目提供交钥匙服务。本项目涉及到的所有设备及仪器仪表的检验检测、单机调试、系统联机调试、办理相关报验及送检手续等内容均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10	采购内容	具体详见《货物需求》
11	标包划分	本项目划分为_1_个标包。
12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3	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其他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4	踏勘现场	不组织,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5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6	投标人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 10 时前将疑问内容通过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线上提出异议。
17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及方式	招标人将 2025 年 4 月 17 日 11 时后在滁州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网站（ http://zdc.chuzhou.gov.cn/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https://www.czctgczx.com/ ）网站予以公告。

18	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为 1000 元，评审费以实际发生为准，两项费用均由中标单位在获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上述费用应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在投标报价让利中考虑上述费用。
20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22	投标文件数量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 （ 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 ）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并按要求加盖单位章；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2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须按格式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否则经评委会一致认定后，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4 月 18 日 8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5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4 月 18 日 8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 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陆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投标文件。
26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方式：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标；投标人须在 2025 年 4 月 18 日 8 时 00 分至 2025 年 4 月 18 日 8 时 30 分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退回其投标文件；如有因系统因系统原因造成的故障，代理机构可申请延迟解密时间。
27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8	开标程序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后，由评标委员会评审。
29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30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是，评标委员会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确定中标候选人	
31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公示发布次日起 3 日（如公示第三日为休息日或节假日，则顺延至休息日或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32	履约担保	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金 额：中标价×2%； 形式：支持银行转账、银行电汇、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使用 收款单位：中标后另行通知 开户银行：中标后另行通知 银行账号：中标后另行通知 缴纳时限：签订合同前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履约保证金有效期满 7 日内。 其他相关要求： 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具体要求：按招标人要求提供。
33	付款方式、时间、条件	传菜电梯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由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结算价款。（注：发包人在政府资金调度会批准且发票送达后完成支付）
34	主要材料要求	主要材料为电梯。 如招标人对主要材料、设备的技术性能指标有特殊要求，应在招标文件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品牌推荐表中推荐不少于三个品牌。 对于招标人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投标人可选用推荐品牌或不低于推荐品牌技术性能指标的其他品牌；采用其他品牌的应在报价文件《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中注明并提供相关技术性能指标、业绩等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未在《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中注明且未提供相关技术性能指标、业绩，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推荐品牌中进行选择，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和时间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网上下载； 获取时间：招标文件发布至投标截止时间。

解释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系统中提供的表格（或格式文件）与招标文件中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中提供的为准；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资信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发包人”和“承包人”，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
备注	1、评标委员会只依靠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进行评审，而不依靠任何外来的证明材料。 2、本项目严禁非法转包，一经发现，招标人依法处理。
投标软件下载	投标软件制作工具下载：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128&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特别说明	1、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两款规定。

二、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 项目概况

1.1 本次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人及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代理机构及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本项目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本项目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范围：

2.1 服务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 标包划分：

3.1 本项目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招标方式：

4.1 本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计价方式：

5.1 本次招标项目合同采用固定单价。

6. 评标办法：

6.1 本次招标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7. 投标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投标费用

8.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9. 踏勘现场

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

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10. 投标预备会（本项目不采用）

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 联合投标

1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和专家评审劳务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应注意的事项

13.1 投标人一旦按规定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以便评委审核。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3.3 投标人的不良行为、失信行为及行政处罚等效力不因企业名称的变更而改变。

14.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招标文件

15.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部、省、市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

16. 招标文件的组成

16.1 招标文件包括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6.2 除 16.1 款内容外，招标答疑亦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6.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

16.4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7. 招标文件的异议、澄清

17.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7.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项目有无变更公告，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8. 招标文件的发出

18.1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及招标答疑等均应经招标人确认后，方可发出。

19. 样品

19.1 本项目无需提供样品。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20. 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20.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20.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21. 投标文件的组成、编制

2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2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投标报价

22.1 投标报价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22.2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

22.3 投标报价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22.4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高于本次招标最高限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有效期

2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2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24. 投标保证金

24.1 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5. 投标文件上传

25.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并按要求加盖单位章；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26. 投标文件的递交

2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6.2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可修改后重新递交，开标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最终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准。

27. 偏离

27.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27.1.1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无效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27.1.2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27.1.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对于本章第 27.1.2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对于本章第 27.1.2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五）开标和评标

28. 开标

28.1 开标的时间和地点

28.1.1 招标人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28.2 开标程序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招标人、代理机构主持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同时宣布投标人名单、公布投标人投标报价、质量目标、服务期及其他内容，并作记录；

- (3) 评标委员会对电子投标文件评审；
- (4) 宣布评审结果；
- (5) 开标结束。

28.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

29. 评标委员会

29.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29.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29.4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30. 评标原则

30.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31. 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31.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3 报价合理性的判断

31.3.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4 评审意见分歧的处理办法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提供的报告、证明材料及详细说明认真研究。对存在意见分歧的，可采用投票方式表决决定（按多数评委意见为准）；

(2) 招标投标当事人对评标结果提出异议或者投诉，监督机构认为需要重新进行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监督机构要求重新评标。

31.5 评标报告的签署

31.5.1 评标委员会应当编制书面评标报告,所有成员应签字确认。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31.6 评标过程的保密

31.6.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六) 合同授予

32. 中标候选人公示

32.1 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33. 定标

33.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4. 中标通知

34.1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35. 履约担保

35.1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6. 签订合同

36.1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6.2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36.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37. 变更招标方式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或者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招标人可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项目发包。

(七) 纪律和监督

38.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8.1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

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9.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9.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40.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0.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1.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1.1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八）投诉

42. 投诉

42.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2.2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事项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42.1 项规定的期限内。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一）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1. 资格审查评审：

条款号	审查内容	评审标准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检验电子标书
	诚信投标承诺书（或《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如投标人是电梯制造商，应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包含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许可子项目包含杂物电梯（含防爆电梯中的杂物电梯）或曳引驱动载货电梯和强制驱动载货电梯（含防爆电梯中的载货电梯）；	
	如投标人是电梯代理商，应同时提供下列证书： ①代理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包含电梯安装（含修理），许可子项目包含杂物电梯（含防爆电梯中的杂物电梯）或曳引驱动载货电梯和强制驱动载货电梯（含防爆电梯中的载货电梯）； ②制造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包含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许可子项目包含杂物电梯（含防爆电梯中的杂物电梯）或曳引驱动载货电梯和强制驱动载货电梯（含防爆电梯中的载货电梯）； ③承诺中标后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有效授权证明文件。	
	项目经理有效身份证、证书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拟任项目经理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三个月连续的养老保险证明(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同一人担任不同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该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本人在其他公司任法定代表人的营业执照及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暂未缴纳养老保险的,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	--	---	--

重要提示:

(1) 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的,视为无效标处理。即使投标人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标处理。

(2) 投标人拟委任项目经理为注册建造师(含一级、二级)的,须提供在电子证书使用有效期内的纸质版电子证书。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投标人提供的安徽省新版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纸质版需在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执业资格注册管理系统中打印,打印后应由二级建造师本人在证书的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或在新版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纸质版后附其本人知情承诺(视为个人签名处的手写本人签名),格式自拟。未手写个人签名或未提供二级建造师本人知情承诺的,个人签名或知情承诺签字与签名图片笔迹不一致,此证书无效。其他省份按各省相关规定执行。

2. 审查办法

由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中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评审表要求对投标人审查资料进行核验。

3. 资格审查委员会和审查标准

3.1 资格审查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2 由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要求对投标人的审查资料进行核验。投标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

(1) 不能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经审查不合格;

(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审查结果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评标程序。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1. 本次评标为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1.1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办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或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程序

2.1 投标文件的初审

2.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可要求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单位应做出答复。答复中不得变更价格、工期、质量等实质性内容。

2.2.2 答复须经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印鉴，签字或盖印鉴的答复将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2.2.3 招标人不接受投标单位主动提出的澄清。

2.3 比较与评价

2.3.1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报价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2.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4.1 中标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工程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

2.5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投标单位对招标单位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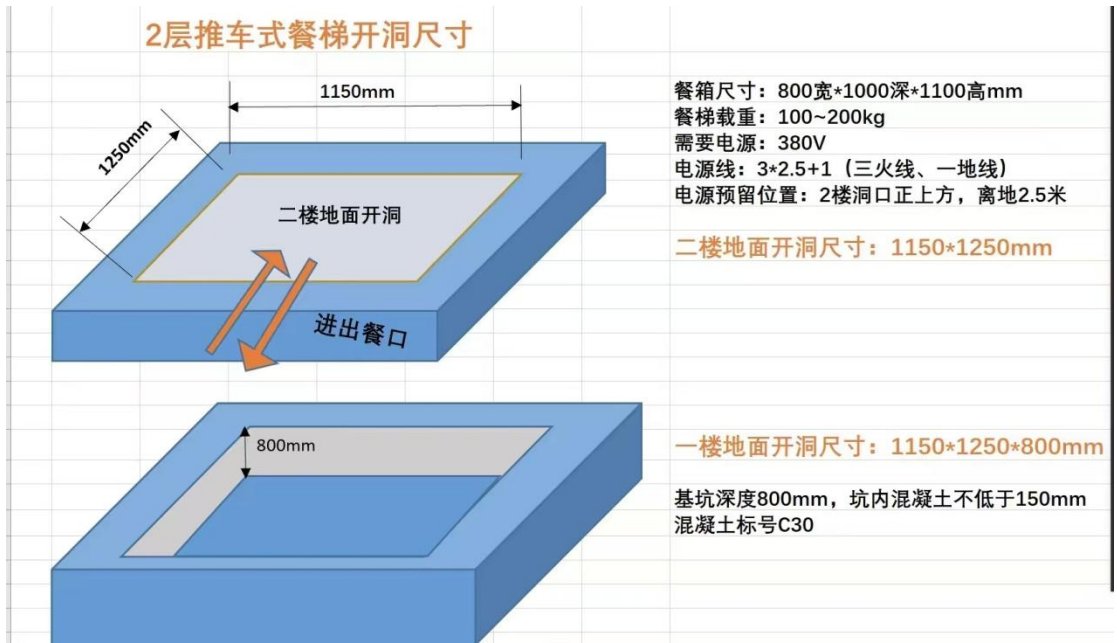
3、推荐中标候选人与定标

3.1 评标委员完成评标后，应当按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次低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有两名或两名以上相同时，由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组长抽签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货物需求

一、基本需求

井道结构		井道尺寸	
土建砖混		1200mm（宽）× 1300mm（深）	
载 重	速 度	层/站/门	电梯门型式
200 kg	0.4m/s； 1.0m/s	2/2/2	上下中分 式
轿厢尺寸	开门尺寸	控制方式	开门方式
800mm（宽）*1000mm（深）*1200mm(高)	800mm（宽）*1200mm（高）	PLC	推车式
底坑深度	轿厢材质	层门材质	呼梯系统
900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不锈钢，数字显示
功 率	轿厢隔板	停站顺序	层高
1.5KW	无	1~2F	4.0m/层



二、产品标准和规范要求

投标单位应达到下列标准和规范最新版本的要求。

- 1、《电梯技术条件》GB/最新
- 2、《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最新
- 3、《电梯试验方法》GB/最新
- 4、《电梯主要参数及轿箱、井道、机房的形式及尺寸》GB/最新
- 5、《电梯安装验收规范》GB/最新
- 6、《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最新
- 7、《电梯用钢丝》GB/最新
- 8、《电梯曳引机》GB/最新
- 9、《交流电梯电动机通用技术条件》GB/最新
- 10、《电梯操作装置、信号和附件》（JG/最新）
- 11、《机械设备安装工程电梯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最新
- 12、其它各项有关标准。

三、标准和规范

投标人所提供货物的设计、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产品的测试等，都应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字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本技术规格书中使用的标准如下：

GB 7588-2003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GB/T 10058-2009 《电梯技术条件》；

GB/T 10059-2009 《电梯试验方法》；

GB 10060-2011 《电梯安装验收规范》；

GB50310-2002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和 2014 年 1 月 1 日执行的《特种设备安全法》；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 T7001-2023；

《电梯安装施工单位鉴定评审细则》（试行）。

以上标准若有新版，请按新版执行。

四、现场要求

4.1 投标人应自行勘察现场。

4.2 投标单位在施工时所需的预埋件、基础设备等费用包含在此次投标报价中。

五、技术服务与售后服务要求

5.1 中标单位须依照要求，派遣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招标人现场实施售前及售后技术服务。

5.2 现场培训

中标人技术人员应对招标人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免费培训，向招标人讲授说明设备的安装、操作、保养和应该注意的事项，使招标人能够尽快地熟悉设备的性能和使用，直至其能熟练独立操作及日常维护与保养，简单故障诊断与排除。

5.3 质量期和维保周期的确定

- (1) 质保期：两年，自安装验收合格、资料齐全并交付业主单位签收使用之日起计算。
- (2) 免费维保期（两年）与质保期同步计算。期间维保耗材（如导轨润滑油等）、损材（非人为破坏）均为中标人免费提供。
- (3) 中标人须设有维修服务电话，负责解答用户在货物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 (4)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如货物出现故障，接到应急服务通知后 60 分钟内能到达现场，8 小时内维修完成，如需更换或送修，能在 24 小时内解决排除障碍。

5.5 质保期内的服务

- (1) 零、部件更换：对由于零、部件质量问题造成的零、部件损坏，中标人将及时提供现场服务，免费维修更换损坏的零、部件。更换后的质保期不少于中标单位承诺的期限，至少为两年（以更换之日起计算）。
- (2) 软件升级：中标人必须保证所使用的软件为最新版本软件，中标人有责任及时向招标人通报软件升级情况，中标人应免费提供软件升级服务。

5.6 维护与保养

具有类似产品的维护、保养经验；具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完善的零部件供应体制；质保期过后中标人应以低于市场价的优惠价格提供易损件，可按客户选择的非繁忙时间提供服务；保养电梯至少每年作一次全面整梯检修，并负责所保养的电梯年度检测合格。

1、投标人投标产品必须为质量合格的产品，具有产品质量合格证，符合国家、行业或企业生产标准等国家相关规定。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符合现行标准；电梯技术条件符合现行标准。电梯整机质保期贰年。

2、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所供产品的质量、数量等进行严格检验，并出具一份质量合格证明。

验收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采购人也可邀请相关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其中电梯试验方法符合现行标准；电梯安装验收规范符合现行标准；电梯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符合现行标准。

六、商务要求

（一）货物的生产、安装、维修、检验、验收等按照以下原则执行：有国家标准的执行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的执行地方标准；无地方标准的执行企业标准。

（二）如果在技术参数或配置中标明了品牌或产地，则仅供参考，并非指定，但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满足主要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投标人可以选用替代的方案，但这种替代整体上要优于或相当于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

（三）供货时所有货物（包括零部件）须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正品，在主要设备上以卡片形式标明质保方式、质保期限和联系方式，并完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提供厂家出具的合格证书、有国家强制性认证要求的产

品须提供相应证书，货物的技术参数及配置情况必须由投标人提供国家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等技术资料予以支持。没有技术资料支持的技术参数及配置不能视为响应。

（四）技术支持

1. 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全方位、及时而有效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2. 中标人负责供货、安装、调试、培训。
3. 中标人负责将货物的全部有关技术文件（外文应提供中文翻译资料，下同）、施工图纸、资料、测试、验收报告等汇集成册交付招标人，涉及进口的产品或部件配件软件等须提供中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完税证明及商检证明等材料。

（五）交货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六）交货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七）验收：

1. 招标人和相关部门按照国家规定标准验收，没有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验收，无行业标准的按地方或企业标准验收，中标人予以配合。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验收的项目，招标人须约请相关部门和专家参加项目验收。
2. 货物在验收时，投标人应提供发票、制造厂家出具的产品合格证书、装箱清单等，涉及进口的产品、部件、配件等须提供中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完税证明及商检证明等材料；提供有关货物的操作规程和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保养修理所需的各种随机工具及相关设计、制造、检验、安装、技术性指导等文件和应由投标人提供的必要文件。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电梯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

（本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具体事宜中标人须根据招标人需求在签订合同时另行协商）

合同编号：_____

签约地点：

甲方：

乙方：

招标人：

中标单位：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 编：

邮 编：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税务登记号：

税务登记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一、关于甲方向乙方购买电梯事宜，双方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原则，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1 建筑项目名称和地点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1.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确认以下条款为履行依据：

设备型号、数量及价格（具体详见规格“附件”）

“附件”中标人根据实际参数制作表格填写（需标明供货产品型号）

二、付款方式

1、电梯故障率也是付款的一项依据（如质量保证期内电梯故障率高于国家标准，招标人将保留索赔权利）。

2、付款方式：传菜电梯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由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结算价款。（注：发包人在政府资金调度会批准且发票送达后完成支付）

三、交货

1、工期：____个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双方签订合同时明确

计划竣工日期：双方签订合同时明确

2、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每推迟一天，按合同价款（扣除暂估价和暂列金）万分之二处以违约金

3、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则交货期作相应顺延：

甲方未按合同的约定时间和金额付款；

甲方未按时将需要甲方确认盖章的电梯机房井道图返回给乙方；

甲方现场尚不具备电梯安装条件的；

3.2. 所有权转移

自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电梯设备的所有权转移至甲方，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止电梯使用。

3.3. 交货地点：项目工地现场，乙方在设备运达安装地点后应报甲方确认台数。

四、产品质量保证

4.1. 乙方电梯根据国家现行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进行设计、制造和安装。

4.2. 乙方须按本合同规定的电梯设备规格型号向甲方提供全新合格的电梯设备。

4.3. 本合同产品的免费质量保证期为整梯自安装验收合格、资料齐全并交付业主单位签收使用之日起（具体时间以双方书面移交时间为准，并报招标人）2年，产品因制造质量不良而发生损坏，乙方应免费负责修复和更换。乙方对设备的安装、维修保养、备品备件供应、技术咨询和技术培训等方面向甲方提供系列服务负责。

4.4. 乙方按其企业标准提供设备包装，以保证设备安全抵达合同指定的到货地点。

4.5. 乙方需保证运输到现场进行安装的电梯必须是全新的合格产品，为专门为本项目生产的产品。

五、安装地址、安装工期、预约进场施工日期：

5.1、本合同电梯的安装通过乙方或其委托的具有合格资质的单位实施，乙方对其委托单位的安装行为进行监督指导并在本合同范围内承担责任。

5.2 项目名称：_____工程地址：

5.3 现场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5.4 甲方土建结束并按本合同规定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并满足安装条件后，提前十天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派代表赴现场查看工地并根据双方合同确认的土建布置图进行测量检查。乙方自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日历天内完成安装及调试工作。甲方应积极为乙方安装提供相关条件，如因甲方原因不具备施工条件，工期相应顺延。

5.5 乙方应自行勘察现场。

5.6 乙方在施工时所需的预埋件、基础设备等费用包含在此次投标报价中。

六、安装设备的技术规格及土建布置图：

6.1 电梯技术规格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否则视为违约。

6.2 详见买卖合同附件《设备技术规格表》、附件《土建布置图》。

七、双方责任：

7.1、甲方责任：

7.1.1 依照本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及时支付工程款。

7.1.2 甲方在收到乙方电梯土建图七天内完成审核和确认。

7.1.3 施工时提供电源点，保证乙方正常安装、调试、验收用电。电梯调试用临时电缆由乙方自行解决。

7.1.4 安排专门人员，全过程配合乙方施工人员在施工过程中所需配合的工作，做好与其它施工队伍的衔接，协调安装过程中的管理工作及其它相关工作。

7.1.5 甲方在乙方电梯安装完成后需确认好救援值班室。

7.1.6 甲方应当协调乙方与现场各方的工作，督促乙方按期完工。

7.1.7 甲方不得无故不确认乙方的工程款申请。

7.2、乙方责任：

7.2.1 当设备到达现场，土建具备安装条件后，根据工期编制《安装进度计划表》，并报甲方审核，明确施工流程、施工周期，以便相互配合如期完工。

7.2.2 负责供货及安装过程中运输、保管、防盗、安全等一切工作。

7.2.3 为甲方派出的设备管理人员免费进行现场培训，为今后日常正常使用和维修保养设备做准备。

7.2.4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必须安排维修专业人员每个月对电梯的运行进行一次全面的安全检查和维护，并做好现场记录交业主单位管理人员签字确认。

7.2.5 乙方必须按照规定工期内安装好电梯设备，验收检测完成并取得政府监管部门颁发的合格证书，因乙方原因逾期未完成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全责。

7.2.6 乙方保证在工期内保质保量地完成电梯安装任务，乙方在安装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完成电梯试运行及验收和检测，并在一周内完成交付，否则甲方有权延期支付工程款。

7.2.7 乙方负责现场电梯安装施工过程中所有乙方人员的安全责任，如出现安全事故与甲方无关。

7.2.8 电梯安装阶段，乙方应派遣有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驻现场配合指导施工、提供技术服务，如乙方提供的技术图纸与施工图纸间产生差异，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书面提出整改除外）。乙方结合土建施工图，给出符合所投产品的技术图纸供现场施工。

7.2.9 根据甲方及档案馆等要求整理并移交资料等。

八、工程申报、验收、移交：

8.1 根据当地主管部门的规定，在设备进场施工前由乙方方向政府主管部门办理开工申报手续，申报需交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2 安装、调试结束乙方进行安装质量自检和甲方应做相关设施是否符合申报验收条件的检查，如乙方有不符合验收条件，甲方责令乙方完善，符合申报验收条件后，由乙方赴政府主管部门预约验收，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8.3 在验收过程中，如有不合格之处，应查明原因，如甲方原因造成，则由甲方整改；如乙方原因造成，则由乙方整改合格。

8.4 经政府监管部门验收合格，并由乙方办理电梯设备安装验收合格证书，为设备安装验收合格日。在甲方付清合同规定之款项和安排具有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设备，乙方即向甲方办理合同设备移交手续。甲方在接受乙方移交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设备的日常监督管理，乙方制订相关的安全使用管理制度。乙方并在移交过程中让业主单位对电梯设备签署移交文件。

8.5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招标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8.6 电梯安装完成后，首先应由厂家自检并由项目负责人签字且加盖公章确认，并将自检报告呈报现场业

主代表，业主代表组织监理和电梯专业人员对电梯进行验收。如有不良问题，要求厂家限期整改，整改合格后再报当地特种设备检测院进行检测，并取得电梯使用标志。

九、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9.1 乙方产品必须为质量合格的产品，具有产品质量合格证，符合国家、行业或企业生产标准等国家相关规定。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符合现行标准；电梯技术条件符合现行标准。在交货前，乙方应对所供产品的质量、数量等进行严格检验，并出具一份质量合格证明。由乙方安装的设备自安装验收合格资料齐全并交付业主单位签收使用之日（取得政府监管部门下发的安装验收检测合格证书之日）并移交业主单位使用之日起（具体时间以双方书面移交时间为准，并报招标人计算）即开始进入为期2年的免费质量保证期（具体期限根据投标人资信标承诺），所有质保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免费维保期与质保期同步计算。期间维保耗材（如导轨润滑油等）、损材（非人为破坏）均为中标人免费提供。质保期满后，乙方应对其提供的货物负有维修义务，保修、售后服务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优先的有偿售后服务及按不高于投标文件中主要配件、易损件清单所报价格供应原厂零配件等。软件终身免费升级服务。

9.2 乙方接到应急服务通知后 60 分钟内能到达现场，8 小时内维修完成，如需更换或送修，能在 24 小时排除障碍，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并保障节假日服务到位。在免费维修维保期内，乙方应按时按要求提供维修维保服务和完成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如乙方不能按时按要求提供维修维保服务的，造成的社会影响和人民财产安全由乙方全权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甲方有权安排其他具备维修资质单位完成，但费用由乙方承担。

9.3 乙方提供的电梯，自安装验收合格资料齐全并交付业主单位签收使用之日（取得政府监管部门下发安装验收检测合格证书之日）并移交业主单位使用之日起 年，承担非人为损坏的电梯免费修理或更换配件的责任；如果因电梯故障导致人为破坏电梯配件，则由乙方全面负责更换配件，并承担相应费用。

9.4 电梯每次维保应有记录，并交由业主单位鉴定确认，以备甲方电梯安全监督员巡查时检查。

9.5 电梯维保单位负责协助业主单位办理电梯注册登记，并承担免费维保期内年检费用。

9.6 在质量保证期内，维保单位不得擅自更改电梯配置，如发现有被更改的，应责令其改回原配置。

9.7 在免费维保期内，发现电梯有不良项目需整改，维保单位应及时整改，如拖延不改，甲方可安排其他公司具备从业资质的进行整改，费用从质保保证金中扣除。

9.8 零、部件更换：对由于零、部件质量问题造成的零、部件损坏，乙方将及时提供现场服务，免费维修更换损坏的零、部件。更换后的质保期不少于中标单位承诺的期限，为2年（以更换之日起计算）。

9.9 软件升级：乙方必须保证所使用的软件为最新版本软件，乙方有责任及时向招标人通报软件升级情况，乙方应免费提供软件升级服务。

9.10 其他服务：

乙方有义务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相应的产品运行方式的设置等技术服务，而不再另行收取费用；不得设置任何隐蔽性条款和模糊性专业语言欺骗招标人，否则全部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9.11 维护与保养

（1）具有类似产品的维护、保养经验；具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完善的零部件供应体制；质保期满后乙方应以低于市场价的优惠价格提供易损件，可按客户选择的非繁忙时间提供服务；保养电梯每年作一次全面整梯检修，并负责所保养的电梯年度检测合格。

（2）乙方在电梯安装检验合格后应及时协助业主或物业前往当地质量监督部门办理电梯注册登记、使用证的

办理。并承担免费维保期内的电梯年度检验申报工作（费用中标人自理）。

十、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或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

注：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2%。

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签订合同前。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履约保证金有效期满 7 日内（最迟不得超过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 28 天）。

十一、项目负责人要求

11.1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必须常驻施工现场，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0 天，每天不得少于 8 小时，特殊情况时，随叫随到。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从履约保证金中处以每人每次 2000 元违约金。

十二、合同变更违约责任：

12.1 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12.2 合同履行中，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的，应在本合同约定交货日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征得另一方的书面认可。因责任方原因引起的合同变更而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2.3 除不可抗力外，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单方废止合同的，须向另一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为设备总金额的 30%，如因一方原因造成的单方终止合同的，由责任方负全责。

12.4 双方均不需对因不可抗力原因而造成的延误负责。不可抗力认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影响方应立即将不可抗力发生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提供有当地商会或其他有权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证明。

12.5 除上述约定外，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三、合同生效

13.1 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肆份。

13.2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3.3 本合同文本均为打印文字，手写无效，不得涂改，若需修改，则须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修改意见，并在合同“附件”中注明，且由双方共同在此附件上盖双方公章确认。

十四、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由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争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解决。

十五、合同文件构成

15.1 本合同所有附件，附件 1 合同技术规格表、附件 2（其他附件，如有，请填写名称）合同部件清单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5.2 下列关于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招标文件（2）本合同（3）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4）中标通知书（5）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甲方（盖章）：

代 表：

乙方（盖章）：

代 表：

第七章 图 纸

无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招标人推荐品牌

品牌推荐表（如要求，严禁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 1	品牌 2	品牌 3	品牌 4	品牌 5
1						

注： 1、对于招标人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投标人可选用推荐品牌或不低于推荐品牌技术性能指标的其他品牌。未在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中注明或未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推荐品牌中进行选择，价格不予调整。

2、如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出现特定性、唯一性品牌的表述，该品牌仅作为参考，施工过程中不具有限定性。对于招标人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等，投标人如认为招标人推荐的品牌有限定性、唯一性、明显不在同一档次等级的或者其他疑问的，应在本项目异议提出的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招标人提出。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一）

_____项目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2) 诚信投标承诺书；（或《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如投标人是电梯制造商，应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包含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许可子项目包含杂物电梯（含防爆电梯中的杂物电梯）或曳引驱动载货电梯和强制驱动载货电梯（含防爆电梯中的载货电梯）；

如投标人是电梯代理商，应同时提供下列证书：

①代理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包含电梯安装（含修理），许可子项目包含杂物电梯（含防爆电梯中的杂物电梯）或曳引驱动载货电梯和强制驱动载货电梯（含防爆电梯中的载货电梯）；

②制造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包含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许可子项目包含杂物电梯（含防爆电梯中的杂物电梯）或曳引驱动载货电梯和强制驱动载货电梯（含防爆电梯中的载货电梯）；

③承诺中标后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有效授权证明文件。

(5) 项目负责人有效身份证、证书；

(6)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拟任项目经理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三个月连续的养老保险证明（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同一人担任不同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该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本人在其他公司任法定代表人的营业执照及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暂未缴纳养老保险的，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7) 项目管理机构。查看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组成表。

(8)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响应表【附技术参数响应表、货物的详细配置清单，格式见附件】；

(9) 服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性别：_____

年 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签章）

年 月 日

②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文件，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投标、评审答疑、签订合同以及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签章）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采用本授权委托书）

(2) 项目管理机构

附表 1：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项目 经理								
技术 负责 人								

备注：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招标投标活动中有关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证书要求的通知》（建市函〔2019〕1112 号）要求，不再将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劳务员、机械员、标准员）及取样员持证情况列入招标投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需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规定 明确投标人需要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数量的最低要求。中标人和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按照不低于上述人员配置的要求填写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

附表 3：拟任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3)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合法的；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_____没有下列情形：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2、我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经理（建造师）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3、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且未被移除的；4、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5、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6、被滁州市县两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及城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7、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8、被列入省级、市级农民工工资支付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限制其参加全市范围内房建和市政工程项目投标；列入县级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限制其参加本行政区域内房建和市政建设项目投标。（若招标文件对投标人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有上述 1-8 项信誉要求，在此一并承诺我公司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没有上述 1-8 项情形）

七、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八、保证中标后不转包及使用挂靠施工队伍，若有分包征得建设单位同意；

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如有违反，同意接受建设单位违约处罚；

十、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一、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依法进行投诉。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十二、如我公司中标，按照国务院《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 号）及

国家住建部和人社部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建市[2019]18号）的规定，总承包单位对所承建的工程项目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负总责，对建筑工人实行实名制管理；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建筑工程承包单位必须开设农民工工资专户；建设单位在支付工程款时，应将人工费部分按规定汇入建筑工程承包单位的农民工工资专户，由建筑工程承包单位按劳动合同约定，通过农民工工资专户按月足额将工资发放给建筑工人；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或者中标资格、中标无效、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_____ 基本账户：

投标人（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或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可在信用中国（安徽）网站（网址 <https://credit.ah.gov.cn/xinyongfuwu/index.htm> 1），获取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4) 技术参数响应表（格式）

序号	品目名称	规格型号及参数		是否响应	其他情况说明
		招标要求规格 型号技术参数	投标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1				是/否	
2				是/否	
...				...	

注：1. 供应商应逐一说明投标产品和服务响应，直接拷贝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 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人名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货物的详细配置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产地	生产厂家	详细配置清单
1.					
2.					
...					

注：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人名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服务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本承诺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对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完全响应。若有幸中标将严格按照以上承诺进行服务。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商务标
(投标文件二)

_____项目
项目编号: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 投标函；
- (2)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 (3) 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如有）；
- (4) 详细评审所需其他材料（如有）；

(1) 投 标 函

1、根据你方招标项目编号为_____的 _____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币种，金额、单位）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承诺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中所有条款。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派出_____为本工程项目经理，保证按照招标人要求开始本工程的施工，并在_____个日历天（工期）内完成本合同的施工，并移交整个工程，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

4、随本投标书，我方同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果我方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或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贵单位有权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工程验收合格后，方可退还。

6、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7、我单位提供如下通讯地址：_____电子邮箱（地址），确认本项目相关法律文书均通过提供的以上地址送达，相关文书只要发送至以上电子邮箱（地址）即视为送达，投标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联系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_____联系人手机号码：_____传真：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2)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品牌	数量	综合单价 (元/台)	合价 (元)	备注
1	电梯设备		1			
2	电梯安装					
投标总报价 (1+2) : 大写: _____ ; 小写: _____元。						

投标人: _____ (签章)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3) 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如有）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品牌推荐表（如要求）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 1	品牌 2	品牌 3	品牌 4	品牌 5	备注	投标人选定品牌
1								
2								
3								
4								
5								
6								

注：1、本表仅针对不采用招标人推荐品牌，采用其他品牌的投标人填写，并注明并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等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未在上表中注明且未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推荐品牌中进行选择，价格不予调整。

2、对于招标人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等，投标人如认为招标人推荐的品牌有限定性、唯一性、明显不在同一档次等级的或者其他疑问的，应在本项目异议提出的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招标人提出。

(4) 详细评审所需其他材料（如有）

第十章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我单位对养老助餐（湿地公园点）中心传菜电梯采购安装项目（二次）的招标文件进行确认。

招标单位：滁州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经办人：王焱

联系电话：0550-2599827

（盖单位章）

2025 年 4 月 15 日

招标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王芳

电 话：0550-3519519、18955055067

（盖单位章）

2025 年 4 月 15 日